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年10月13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3日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6月1日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09年8月2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3日馬學務字第1090005727號公告  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6月16日馬學務字第1140005423號公告  
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4年8月8日馬偕醫大學字第1140006947號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各項規章。
  - 二、審核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  - 三、審核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  - 四、審核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各學院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。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職務；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產生方式及得否連任由各學院自訂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如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，得由教務長或總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；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之表決，得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對於審議各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